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2007年中期報告



#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1
公司資料	42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營業額</b>	4	<b>217,492</b>	82,690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5,800	4,503
其他經營收入	5	10,817	7,384
服務成本		(76,408)	(23,361)
員工成本		(55,592)	(36,1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68)	(1,756)
商譽減值撥備		—	(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548)	(13,695)
<b>經營溢利</b>	6	<b>64,793</b>	19,561
財務成本		(5,993)	(4,4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080	258
<b>未計所得稅之溢利</b>		<b>59,880</b>	15,403
所得稅開支	7	(4,650)	(2,58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55,230</b>	12,816
<b>股息</b>	8	<b>9,367</b>	4,389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9.26 港仙	2.46 港仙*
— 攤薄		8.36 港仙	2.39 港仙*

\* 重列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92	3,882
商譽	11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2	4,097	4,9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32,408	6,9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730	651
其他資產	15	2,550	2,450
		63,672	33,61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6	575,343	488,981
應收短期貸款		—	1,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	6,62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17	25,047	17,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689	1,2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109,366	136,5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84,059	106,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42	62,445
		960,726	820,3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431,127	404,881
借貸	19	251,301	215,619
稅項撥備		6,033	1,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60	47,5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94	201
		781,115	669,613
<b>流動資產淨值</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611	150,77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436	403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2,472	439
<b>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		240,811	183,953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0	2,061	1,617
儲備		238,750	182,336
<b>股權總額</b>		<b>240,811</b>	<b>183,95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股本		擬派末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	4,677	65,708	—	932	31	51,803	—	124,286	
行使購股權	35	2,340	—	—	—	—	—	—	2,375	
發行紅股	293	(293)	—	—	—	—	—	—	—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6	—	—	6	
期內溢利	—	—	—	—	—	—	12,816	—	12,816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6	12,816	—	12,822	
以股份付款之薪酬	—	—	—	2,206	—	—	—	—	2,206	
轉移繳入盈餘	—	—	(25,000)	—	—	—	25,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63	6,724	40,708	2,206	932	37	89,619	—	141,689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7	30,950	30,708	4,236	932	50	108,992	6,468	183,953	
二零零七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308)	308	—	
行使購股權*	105	8,314	—	(2,755)	—	—	—	—	5,664	
發行紅股	339	(339)	—	—	—	—	—	—	—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26	—	—	26	
期內溢利	—	—	—	—	—	—	55,230	—	55,230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26	55,230	—	55,256	
以股份付款之薪酬	—	—	—	2,714	—	—	—	—	2,714	
末期股息	—	—	—	—	—	—	—	(6,776)	(6,776)	
繳入盈餘轉撥**	—	—	(10,000)	—	—	—	10,000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61	38,925	20,708	4,195	932	76	173,914	—	240,8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2,916,666份購股權兌換為2,916,66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其他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1,00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11,261,331份購股權兌換為11,261,33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將其228,000份購股權兌換為22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5,2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3,1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3,1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

\*\*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議決將列於繳入盈餘賬之數額10,000,000港元轉撥往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84)	(10,5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71)	4,38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52	15,77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4,703)</b>	9,6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45	21,48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42	31,1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60	27,37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382	3,759
	57,742	31,13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關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並以公平值列示之財務資產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定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配售、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按金融資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對銷	總計
	及配售	及借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1,854	16,911	11,045	66,315	11,367	—	—	217,492
分部間銷售	—	—	1,068	—	5,670	—	(6,738)	—
總計	111,854	16,911	12,113	66,315	17,037	—	(6,738)	217,492
分部業績	10,765	4,986	4,379	32,127	2,565	3,388		58,210
未分配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6,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80
所得稅開支								(4,650)
期間溢利								55,23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	按金融資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對銷	總計
	及配售	及借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外界客戶之銷售	41,650	11,281	14,904	3,570	11,285	-	-	82,690
分部間銷售	-	-	780	-	397	-	(1,177)	-
<b>總計</b>	<b>41,650</b>	<b>11,281</b>	<b>15,684</b>	<b>3,570</b>	<b>11,682</b>	<b>-</b>	<b>(1,177)</b>	<b>82,690</b>
<b>分部業績</b>	<b>6,893</b>	<b>2,435</b>	<b>5,751</b>	<b>630</b>	<b>(3,721)</b>	<b>3,433</b>		<b>15,421</b>
未分配收入								4,10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4,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5,403</b>
所得稅開支								(2,587)
<b>期間溢利</b>								<b>12,816</b>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及上海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472	1,483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9,895	8,01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84,085	33,681
顧問服務收入	11,045	14,904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5,639	7,969
按金融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16,911	11,281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66,315	3,57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	1,784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2,130	—
	<b>217,492</b>	<b>82,690</b>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484	4,105
匯兌收益淨額	558	70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
攤銷壞賬	183	—
雜項收入	2,592	2,485
	<b>10,817</b>	<b>7,384</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884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0)		
擁有資產	765	851
租賃資產	119	—
	<b>1,768</b>	1,7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52,170	3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	575
以股份付款之僱員薪酬	2,714	2,081
	<b>55,592</b>	36,161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sup>#</sup>	18,042	6,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5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034	65
抵押品不足額撥備	9,000	—

<sup>#</sup> 已包括於服務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4,650	2,58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稅額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加速折舊免稅額	(429)	(219)
稅務虧損	19,849	20,332
其他暫時差額	2,247	498
	<b>21,667</b>	<b>20,611</b>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 1.50 港仙)	<b>9,367</b>	<b>4,389</b>

於結算日後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行之 624,458,356 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 292,611,890 股股份)。

### (b) 於中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6,776</b>	<b>—</b>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55,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6,507,436股(二零零六年:521,908,848股,重列)計算。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普通股股份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0.005港元之一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予以重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55,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375,092股(二零零六年:535,824,536股,重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596,507,436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521,908,848股,重列),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867,656(二零零六年:13,915,688股,重列)而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添置	—	945	945
出售	—	(74)	(74)
折舊	(222)	(629)	(851)
匯兌差額	2	12	14
<b>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338</b>	<b>3,519</b>	<b>3,857</b>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 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添置	679	4,510	5,189
出售	—	(2)	(2)
折舊	(133)	(751)	(884)
匯兌差額	—	7	7
<b>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649</b>	<b>7,543</b>	<b>8,192</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於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攤銷	(884)	(21)	(905)
出售	-	(776)	(7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866	-	5,866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981	-	4,981
攤銷	(884)	-	(88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097	-	4,097

所有攤銷均列入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附註(a))	18,699	18,706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上市股本證券	6,951	6,958
按市值	25,457	—
	32,408	6,958

附註：

- (a)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一間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由於Gigabyte之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之4.11%權益(二零零六年：4.45%)，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730	6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9	1,242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 百分比
Verify Limited	毛里裘斯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25%

## 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 16.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95,205	498,8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862)	(9,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75,343	488,98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233,095	204,938
180日內	341,857	282,449
180日至360日	100	1,467
超過360日	291	127
	<b>575,343</b>	<b>488,981</b>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4,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98,000港元)。

## 1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1,641	11,767
其他地區	13	1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sup>#</sup>	13,393	5,284
	<b>25,047</b>	<b>17,064</b>
上市投資之市值	<b>11,654</b>	<b>11,780</b>

<sup>#</sup>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續)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份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份。

## 18.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130,515	65,8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14,021	222,0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52,919	75,831
	397,455	363,707
180日內	33,618	41,119
超過180日	54	55
	431,127	404,881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7,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1,301	175,619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000	40,000
總計	251,301	215,6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之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211,301	—	175,619	—
一年內	—	40,000	—	40,000
總計	211,301	40,000	175,619	40,000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2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和銀行現金5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5.9%至8.2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至7.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3%)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 (c)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借貸(續)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35,000	200,100
美元	16,301	15,519
	<b>251,301</b>	<b>215,619</b>

## 20.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	100,000
股份拆細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411,890	—	1,617
行使購股權	(a)	15,405,997	—	77
發行紅股	(b)	67,763,577	—	339
股份拆細	(c)	(406,581,464)	609,872,196	—
行使購股權	(d)	—	8,400,000	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618,272,196	2,06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股本(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千港元
	0.01 港元	0.005 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數目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	100,000
股份拆細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01,170	—	1,135
行使購股權	3,543,586	—	35
發行紅股	29,261,189	—	293
股份拆細	(146,305,945)	292,611,890	—
行使購股權	—	800,000	4
股份發行	—	30,000,000	1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3,411,890	1,617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2,916,666份購股權兌換為2,916,66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其他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1,00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其11,261,331份購股權兌換為11,261,33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將其228,000份購股權兌換為22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20. 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供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338,818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並不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拆細)。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成一股半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5,2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3,1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3,1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

## 21.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69	9,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43	9,386
	<b>17,512</b>	<b>18,559</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之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已收顧問費收入	(a)	—	1,058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5	16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b)	—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b)	6	2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公司	(b)	74	244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b)	—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b)	27	1
按金融資利息開支	(c)	(130)	(22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b)	101	49
林建興先生	(b)	1,723	1,048
魏永達先生	(b)	1	6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b)	252	92
林建興先生	(b)	23	1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林建興先生	(b)	386	48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b)	8	—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b)	65	50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b)	23	1
周明祖先生，包利華先生 之小姨之配偶	(b)	188	17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b)	903	—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之直系親屬 (續)</b>			
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陳惠妍，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b)	29	1
周明祖先生，包利華先生 之小姨之配偶	(b)	1	—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b)	266	24

附註：

- 就向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顧問費，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支付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之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經紀之類似條款支付。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64	2,859
以股份付款之薪酬	1,127	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4,309</b>	<b>3,768</b>

##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必要調整，以與當期之呈列變動貫徹一致。

為與當期簡明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貫徹一致而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作出之重新分類為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2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款項」。

為與當期簡明收益表之呈列貫徹一致而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所作重新分類為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4,416,000港元由「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重新分類為「財務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中期溢利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顯著上升至2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3%。資產管理部門亦於表現費及管理費方面作出重大貢獻。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服務表現持續強勁，反映香港市場繁榮興盛。管理資產顯著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127,600,000美元(相當於9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00,000美元(相當於185,0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本集團表現強勁，與香港及周邊地區蓬勃之金融市場相輔相成。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均表現優異，為本集團中期溢利作出主要貢獻，彼等之分部業績分別為32,1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及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亦持續健康發展。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繼續增長，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完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之網站。本集團已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之戰略區域發展計劃，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開始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 Securities」)之策略性股權。Seamico Securities乃一家綜合性證券交易商，本集團與其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包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在Seamico Securities董事會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來自管理一個經擴展之資產基礎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顯著增長。期末之管理資產約為995,000,000港元(相當於127,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00港元(相當於23,700,000美元))。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及區域資本市場強勁，本集團預期投資資金認購將繼續增長。資產管理團隊已增至12人，從而令研究及行政管理能力得到加強。

## 營運回顧(續)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0%。增長反映現時市況強勁,以及本集團之散戶及機構客戶之新戶口持續增加。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持續擴大,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至2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

期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2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評估於十月生效之減少再抵押限制之影響。此外,由於恒生指數持續走高,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步驟監控本集團之借貸風險。

本集團新開展之財富管理業務已取得初步成效,並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計之首個營運年錄得盈利。本集團已將其服務遷至本集團設於香港中環馮氏大廈之新營運中心,為擴大中之銷售團隊提供更多空間。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內企業財務隊伍完成十五筆交易並開展若干新大型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北京召開之M&A International Inc. (「M&A International」)國際性春季會議後,與M&A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之數宗交易完成,反映併購活動進入高潮期。

財務顧問業務之業務量及數量亦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中型市場之營業記錄不斷增加,這由於國際投資銀行轉介此一市場類別之業務個案上升所致。從向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持續之合規顧問服務,及向該等投資銀行之常客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可見本集團基礎及資源運轉良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續)

### 財富管理網站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錄得收益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0,000港元)。訂閱服務錄得用戶數目穩定增長。受完善網站建設之影響,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疲軟。

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251港元(二零零六年:209港元),而繳費用戶現時已接近6,500名(二零零六年:5,000名)。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網絡內容及中國網絡覆蓋範圍,並已成功於其他主要入門網站,例如MSN香港及新浪網中國分銷本集團之專業資訊內容。本集團已於來年預留可觀資本開支,以供完善網站建設及系統和硬件升級。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第一期並重新推出網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及貸款客戶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5,6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6,3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之4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8厘(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5.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大部份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請注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首次公開招股信貸款項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悉數償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約 151 名全職僱員及 3 名兼職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 21 名僱員。

本集團授予僱員有競爭性之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準則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市場條件及趨勢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前景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香港及區域金融市場持續活躍。資產管理業務將開發進一步發展計劃，以擴大旗下管理資產。此外，亦將尋求跨界資產管理聯盟及牌照。證券交易持續表現良好，來自散戶和機構客戶之經常性營業額增加。經常性收入穩定增長亦為期貨交易注入動力。企業財務預期將繼續其強勁增長趨勢。

持有 Seamico Securities 部份股權後，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透過向策略聯盟增加投資，繼續鞏固策略性區域進程。

全新華富財經網站即將隆重登場，令人期待。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用於新網站建設，旨在令讀者及訂閱者獲得更豐富資訊，更方便地使用華富財經網站之投資工具及獨立專業之專有研究成果。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1.5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香港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總權益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包利華先生	22,662,028	6,750,000 (附註1)	156,598,402 (附註2)	186,010,430	30.09%	10,500,000	31.78%
林建興先生	71,052,394	—	91,236,642 (附註3)	162,289,036	26.25%	10,500,000	27.95%
魏永達先生	28,696,311	—	—	28,696,311	4.64%	15,750,000	7.19%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料)：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代名人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儘管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條款仍將有效。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於	每股	緊隨授出	緊隨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附註3)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作出調整	作出調整	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5)						(附註1)				
<b>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345,600	-	228,000	-	23,520	70,560	211,68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0.4750	不適用	0.8970
	345,600	-	228,000	-	23,520	70,560	211,680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24,375,000	-	8,161,331	2,000,600	3,172,731	9,518,200	26,904,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0.8436
合計	-	2,500,000	-	-	500,000	1,500,000	4,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4777	0.4780	不適用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緊隨授出 日期前 港元	緊隨行使 日期前 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內授出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內失效	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b>												
<b>簽訂持續合約 之僱員超過 個人限額 獲授予購股權</b>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1.0050
陳慧姬女士	3,750,000	-	2,250,000	-	750,000	2,250,000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0.8600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8,750,000	-	5,250,000	-	1,750,000	5,250,000	10,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0.9200
林建興先生	8,750,000	-	2,916,666	-	1,166,666	3,500,000	10,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0.7330
魏永達先生	8,750,000	-	-	-	1,750,000	5,250,000	15,75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555	不適用	不適用
	69,375,000	2,500,000	23,577,997	2,000,600	11,089,397	33,268,200	90,654,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或符合歸屬條件日期止(以較遲者為準)。
- 上述所披露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 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每股收市價為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或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續)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估值用途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營業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780港元(已就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當日釐定為1,212,155港元。

所用假設如下：

— 平均無風險息率：	4.263%
— 預期波幅：	64%
— 預期每股股息：	無
— 預期購股權年期：	6.5至7.7年

附註：

- a) 平均無風險息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回報率。
- b) 預期波幅：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二項式定價模式所估計之購股權實際年期。

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不同而改變。倘主觀假設之數據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香港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91,236,642	14.76%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7,745,622	15.81%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8,852,780	9.52%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料)：

- Olympia Asian Limited 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及 Porto Global Limited 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所示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推薦按一股紅股兌換本公司五股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約為數338,818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拆細）。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成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發行及配發15,405,99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及8,4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4,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為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買賣事宜，建立了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A.4.1條除外，詳情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經營、架構、規模及資源連同包利華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此外，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基於彼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至2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時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  
葉成慶先生 J.P.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金聚銘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金聚銘先生  
成員： 鄭志強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魏永達先生

## 公司秘書

Kevin Sew Hoy 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Kevin Sew Hoy 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0 樓 1005-1008 室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易周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952

## 集團互聯網址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http://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securities.com](http://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http://www.quamnet.com.cn)  
[www.quamir.com](http://www.quamir.com)  
[www.quamwealth.com](http://www.quamwealth.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0 樓 1008 室  
電話： (852) 2217-2888  
傳真： (852) 2319-1676  
郵箱： [quamir@hk.quamnet.com](mailto:quamir@hk.quamnet.com)